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涂淑雯
電 話：02-7736-5662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81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通過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第2次考試(以下簡稱本資格考試)之應考人，擬參加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甄選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8年5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33914A號函，通過旨揭資格考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之應考人，其教師證書由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核發作業，發證日期統一訂為108年7月31日。
- 二、旨揭考試業於108年6月1日(星期六)舉辦，訂於108年7月29日(星期一)放榜，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資格考試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tqa.ntue.edu.tw>)，成績複查結果訂於108年8月15日(星期四)提供查詢。
- 三、為兼顧旨揭考試通過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選(包括代理教師甄選)之需要，建請貴府(局)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，同意旨揭應考人得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(如成績單)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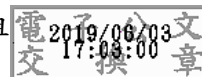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5

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方式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另
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
之權益，案內切結截止期間，請最遲以108年10月31日止為
限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



裝

訂



線

